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定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78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定謙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周定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用酒精後對一般人操作動力交通工具之身體認知狀況，易生不良影響，並使其對道路周遭狀況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故飲用酒類後，駕駛汽車等動力交通工具，將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相當之危險，竟於體內酒精未完全消散之際，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置往來用路者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危險狀態，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其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節，暨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至14頁）在卷可查，兼衡被

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字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處刑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如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7870號

被　　告　周定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定謙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於民國115年10月1日晚間7時許起，在新竹市延平路之某薑母鴨店內飲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湯，飲至同日晚間10時許，因飲酒過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24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與農安街口，為警攔檢盤查，並當場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定謙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劭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筱婕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